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4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1,536股、152,4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68.01万元、114.73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45%、0.04%。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1,713,936股，合计增持金额1,282.73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270,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其中，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51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汤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1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汤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3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61,536 股、152,400 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8.01 万元、114.73 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45%、0.04%。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 1,713,936 股，合计增持金额 1,282.73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984,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其中，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51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汤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381,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汤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788,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汤友

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秋娟女士、汤娇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